

溫室氣體聲明之執業人員有限確信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執業人員接受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大世界公司）之委任，對其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以下簡稱「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及類別 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組織使用產品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之有限確信案件（以下簡稱「類別 1、類別 2、及類別 4」）詳列於附件一。

佳大世界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佳大世界公司之責任係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2018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量化及報告指引之規範」（以下簡稱「ISO 14064-1」）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其溫室氣體聲明編製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如佳大世界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所述，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

執業人員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執業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執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規範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執業人員之責任

類別 1、類別 2 及類別 4—有限確信

本執業人員之責任係依據確信準則第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及類別 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組織使用產品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佳大世界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第 3410 號之規定，本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佳大世界公司採用「ISO 14064-1:2018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含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執業人員對第一段所述佳大世界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是否適當之評估，以及相關記錄之核對或調節。

基於本案件情況，本執業人員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佳大世界公司與排放量化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評估或測試其有效性。
2. 已評估佳大世界公司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於執業人員之估計，以評估佳大世界公司所作之估計。
3. 已實地訪查 2 個營運據點，以評估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排放源資料及該等據點所適用之攸關假設。對於執行實地訪查據點之選擇，已考量該等據點之排放對總排放量之貢獻、排放源性質，以及前期所選擇之據點。所執行程序不包含測試該等據點用以蒐集及彙整設施資料之資訊系統或控制。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执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所取得者。因此，本執業人員不對佳大世界公司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及類別 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組織使用產品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ISO 14064-1:2018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編製，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有限確信之結論

類別 1、類別 2 及類別 4－有限確信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執業人員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佳大世界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 1、類別 2 及類別 4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照「ISO 14064-1:2018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編製之情事。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品 硯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確信標的資訊彙總表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排放量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784.1754
類別 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731.4907
類別 4 組織使用產品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698.4493
類別 1+類別 2+類別 4 合計	4,214.115